

《山水间的家》兴安盟合作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党政办公大楼 1601 室

联 系 人：孙璞玉

联系电话：0482 8267601

电子邮箱：xamwxb@126.com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光华路 SOHO 二期 D 座 5-5

联 系 人：塔娜

联系电话：18611331886

电子邮箱：aoyuntana@ytcmg.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拟在【CCTV-1《山水间的家》节目】投放中插广告，乙方为甲方提供【制作、策划、传播】等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在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节目名称： CCTV-1《山水间的家》

2、服务内容：

（1）乙方组建专项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制作、策划、传播】服务，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工作正式开展前，乙方指定负责人（姓名：【仇泉迪】联系电话【18310871491】联系邮箱【qiuquandi@ytcmg.com】）。

（2）发布的内容、时间、发布平台、发布频次等相关信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经甲方确定后，双方同意按照最终版本执行（附件），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给甲方验收。

(3)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孙璞玉】联系电话【0482-8267601】联系邮箱【xamwxb@126.com】)负责接收并确认相关文件。甲方应当自收到前述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书面回复乙方。如甲方对项目执行有变化或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合作时间：【2026】年【5】月至【2026】年【12】月，如合作期有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4、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制作服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协议的约定费用中，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需求及广告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所需的广告音视频、广告 LOGO、文字资料等)以快递、网络或其他形式提供给乙方，乙方提供设计及制作方案给甲方的，甲方应在【3】日内确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导致广告发布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5、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制作广告后，甲方有新的制作要求或者要求变更方案的，对重新制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费用事宜。

6、广告内容和排期确定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甲方确需变更的，甲方须在不少于广告内容发布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由此导致发布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另行补足增加的费用，并按照更换前广告排期的费用标准弥补乙方广告位空档期间的所有损失。

7、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变更节目/栏目/直播编排时间的，则广告播出时间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编排时间为准，相应时段平移播出，此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变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全力配合乙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根据其项目内容和目标定位，确定服务的实现目标、要求和标准，并要求乙方予以严格遵守。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文稿、设计等文件材料提出相关修订建议和合理意见，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审核，并予以反馈。

4、甲方具有服务执行进展和效果的知情权，有权随时了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标准、质量和期限完成服务工作。

5、甲方如要求变更本协议所述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根据变更的服务内容（包括增加和减少）对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对该等情形予以明确，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为项目提供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甄别，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修正。

3、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尽心尽责、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的传播推广。

4、乙方应为本协议所述服务的执行配备数量充足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述服务，并在服务期间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5、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文稿撰写、方案策划服务时，其为甲方撰写的文案应为原创文案，且文案的主旨和内容应与甲方要求的内容、目标和市场定位相吻合。

6、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等。

7、本协议所规定的事项履行完毕，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项目总结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如甲乙双方对部分验收内容存在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对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四条 合作费用及付款

1、合作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本协议的全部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86,792.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

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税额为人民币 83,207.55 元（大写：捌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率为 6%。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广告首次发布之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费用总额的【100%】，即含税人民币 1,4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007525688117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户：110944393810902

第五条 权利保护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平台、账号、内容及相关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等权利，归各自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有所转移，提供方应保证对上述内容拥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授权，对于上述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由提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合同任何一方（提供方）向对方（接收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若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任一规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因此对接收方主张侵害其商标专有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时，提供方应负责排除或解决，如因此致使接收方受到任何成本、名誉、信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支出、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提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CMG”、“CCTV”、

“CCTV.com”、) 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足额赔偿乙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对方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所知悉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创意、设计、任何方案/策略、图片或相片、人员/客户名单、音乐、视频以及其他可识别的音像资料、报价、数据、文件资料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作为该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所有有形的或无形的、标明为保密的信息以及虽未标明为保密信息但按照披露时的情况推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本身和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

3、双方确认：以下内容不属于保密范围：

(1) 向与本项目有关且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信息；

(2) 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3) 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其他披露。

4、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一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遵守前述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可从公开途径合法获得之日为止。

5、任何一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违约和赔偿

1、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赔偿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3、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令、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要求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

3、未免疑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第九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本协议届满之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延长合同期限。

2、当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1）一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条款及条件，且该等违约行为未能在其收到另一方发出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之日起【20】日内予以纠正（或作出合理解释）；

（2）一方变为破产或资不抵债，或面临清算或解散，或变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解散。

3、本协议因甲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如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3、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6、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继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件：

CCTV-1 《山水间的家》（第 5 季）中插广告 兴安盟专案

【节目播出安排】

2026 年 CCTV-1 晚间黄金时间首播（约 20：06）。

【广告播出安排】

15 秒企业广告（暂定 2026 年 11 月期间，具体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第一个中插广告段的正常位置播出，1 次/期，共 1 期。

- 说明：1. 具体播出时间以总台总编室在总台官方网站、APP 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本方案广告回报仅承诺首播频次。
3. 指定位置需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相关规定进行加价购买。
4. 播出日期不包含除夕至元宵期间。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

《<山水间的家>兴安盟合作项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党政办公大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482 8267601

联系人：孙璞玉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光华路 SOHO 二期 D 座 5-5

联系人：奥云塔娜

联系电话：18611331886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签署了《<山水间的家>兴安盟合作项目服务协议》（下称“原协议”），为了更好的促进双方合作，双方就【视频拍摄】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拍摄与播出具体事项

（1）播出平台与时间：CCTV-1《山水间的家》栏目，拍摄半期，播出时间：晚间黄金时间首播（约 20:06）。双方确认，节目播出时间应明确在九月中旬前。（播出时间为暂定，具体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2）拍摄内容：本次拍摄内容旨在全方位展示兴安盟阿尔山市文旅高质量发展成果，拍摄点位与内容呈现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节目组享有最终决定权。

（3）时长与时段：本次拍摄内容计划在节目中的播出时长为半集，乙方应积极争取将该内容安排在节目前半集这一黄金时段播出，具体以实际播出为准。

（4）费用承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作款项后，配合节目制作全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